高新管委会编号：XDZ2025-417-N-251

西安高新区2025年道路果皮箱及保洁员工具箱维修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

西安高新区2025年道路果皮箱及保洁员工具箱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大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5年道路果皮箱及保洁员工具箱维修项目（项目编号：XDZ2025-417-N-251）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大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元整（796元）。（明细详见附件）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西安高新区果皮箱及保洁员工具箱进行维修养护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每半年支付一次,当达到付款节点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维修清单量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暂定总额时，相关服务自动终止。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一年或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暂定总额。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维修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必须与高新区现有的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配件一致，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旭省 联系电话：15029056858。

3、乙方需按照高新区现有道路果皮箱、工具箱的标准原样维修，同时，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具体见维修要求）。

4、按约定收取维修费用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5、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服务质量保证

以磋商文件、澄清（承诺）函、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

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维修要求

(一)维修技术要求

1、乙方需按照现有果皮箱、工具箱样式、材质要求进行原样维修。

类型一：果皮箱箱体700×400×1000（mm）

类型二：果皮箱箱体950×400×1000（mm）

类型三：果皮箱箱体1160×550×1100（mm）

类型四：保洁员工具箱2700×600×500（mm）

（二）乙方需提供与高新区现有的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一致的门锁、合页、塑木条、箱门、内胆等配件样品，经过甲方验收后，维修项目开始实施。

(三)服务响应要求

1、巡查上报：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定期汇总上报(一般不超过15天)；

2、审批维修：甲方对上报的问题进行审核，确需维修的予以审批通过，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一般不超过7天)完成维修、拆除或挪移。

3、服务响应：乙方维修人员电话应全天保持畅通，在服务期内 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作出明确答复，并予以安排解决， 一般问题 按照计划开展维修，特殊情况2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始维修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

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按该部分服务金额的10-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修任务（以甲方指令为准），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约定，擅自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价20%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明细	件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表面全部更新处理	每件	134.49	
2	维修更换箱门	每件	39.85	
3	维修更换上盖	每件	32.88	
4	维修更换箱体	每件	56.79	
5	维修更换不锈钢合页	每只	41.84	
6	维修更换固定地板	每片	21.92	
7	更换内桶（0.3厚）	每只	52.8	
8	表面补漆、维修	每件	27.89	
9	维修更换立柱	每根	55.79	
10	更换维修箱锁	每件	37.86	
11	坡口板维修更换	每片	27.89	
12	预埋块	每只	41.84	
13	拆移安装数量	每只	124.53	
14	工具箱表面塑木更换	每根（1.8m）	99.63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元）			796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史网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高新万达天樾3期14-3-28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洲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交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051018010058755

日期: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西安大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570224356G
供应商所在区域	西安高新区
法人信息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供应商规模	微型企业
开户名称	西安大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 051018010 058755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八路南侧万达天樾 3 期 14-3-2802
联系方式	029-85240535